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王瑞彰

相對人 張瑋真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志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志郁、張瑋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債務人林志郁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2,400,000元(2)8,160,000元(3)4,6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民國140年8月2日(2)民國140年8月2日(3)民國143年2月1

01 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  
02 案。

03 (二)嗣債務人林志郁於民國110年8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

04 (1)2,000,000元(2)5,800,000元(3)1,000,000元；借款期限至  
05 (1)(2)130年8月6日(3)125年8月6日，另於民國113年2月6日向  
06 聲請人借款(4)3,9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8年2月6日止，按  
07 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08 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上開債務皆自114年9月6日起  
09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1,027,911元及利息、違約  
10 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1 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12 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肆份、貸放  
13 明細歸戶查詢壹份、催告函及一般保證人通知函影本肆份等  
14 為證。

1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6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關係人於收受該通知  
18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9 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1 附表：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屯區	景美		305-5	75.80	全部
所有權人張瑋真、林志郁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004層鋼筋混凝土 造、店舖、集合住宅、 屋頂平台	一層43.01	陽台19.73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0 號		二層43.01 三層43.01 四層30.22 屋頂突出物 2.85 合計162.10		
所有權人張瑋真、林志郁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						